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兴化市人民政府

今年6月5日是第50个“6·5”世界环境日,借此机会,我代表兴化市人民政府,向关怀和支持我市环保事业的各届人士、广大市民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今年世界环境日聚焦“恢复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主题为“生态系统恢复”。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指出,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要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任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共建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我国生态环境部明确2021年六·五环境日中国区主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旨在进一步唤醒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保持经济社会持续跨越发展的同时,全面落实生态优先方针,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把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强势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我市被命名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新建成9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兴化生态环境局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表彰为生态环境建设先进集体;新建2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乡镇全覆盖;新建159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6.45%;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基本完成,

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置;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保持在泰州前列,兴化人民的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逐年提升。
今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建设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强基础、补短板、促优势,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中有进,环境安全指数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为“十四五”期间兴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头、布好局。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泰州市前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1%,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每立方米,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生态环境治理机制进一步理顺,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总体稳定。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广大市民朋友要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把环境保护作为自觉行动,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养成绿色生活习惯,用我们的实际行动,保护我们共同的生存空间,为改善生态环境,为建设蓝天常现、碧水常流、绿色常驻的“美丽兴化”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兴化市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发布《兴化市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红祥
2021年6月4日
2020年,兴化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反映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兴化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兴化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值在12~233µg/m3之间,2020年全年均值为55µg/m3,较2019年均值下降13.8%,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70µg/m3)。
细颗粒物(PM2.5)日均值在5~183µg/m3之间,2020年全年均值为33µg/m3,较2019年均值下降13.8%,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35µg/m3)。
一氧化碳(CO)日均值在0.444~21.30mg/m3之间,2020年全年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2mg/m3,年平均浓度为0.794mg/m3,较2019年同期下降27.8%,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氧化碳(CO)24小时一级标准限值(4mg/m3)。
臭氧(O3)日均值在17~272µg/m3之间,2020年全年臭氧(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0µg/m3,年平均浓度为108µg/m3,较2019年同期上升2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160µg/m3)。
2020年全年共有68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全年本市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其中全年细颗粒物(PM2.5)超标天数20天,可吸入颗粒物(PM10)超标天数2天,以冬季为主,分别出现在11月份至3月份;全年臭氧(O3)超标天数46天,以夏季为主,分别出现在4月份至10月份。
2020年共获取降水样品56个。全年降水总量1166mm,pH均值为6.17。降水次数、降水量较2019年有所上升,pH值有所

下降。2020年全年出现酸雨共6次。
2020年我市降尘结果范围为0.9~4.1吨/平方公里·月,其均值为2.0吨/平方公里·月,未超过标准值(标准4.5吨/平方公里·月)。
(二)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
(1)主要河流
2020年,根据“十三五”泰州市市考断面所示,兴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全市12个省控、市控断面及城市河流(卤汀河冷冻厂南、上官河官庄南、白涂河食品加工厂、蚌蜒河老阁东、车路河东门泊、猪腊沟吉歇、大纵湖湖心、兴盐界河民主村、横泾河横泾、海沟河安丰大桥、南官河跃进桥、荻垛延良村)进行每月一次例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我市主要河流各断面所测指标年均值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3-N)、总磷(TP)、化学需氧(CODcr)、高锰酸盐指数(CODmn)等指标,在月度监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七、八月份(丰水期)多数断面超标。我市与盐城的交界断面猪腊沟吉歇断面是区域补偿断面,2020年所测指标年均值达标率为100%。
(2)饮用水源
2020年,兴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兴化市第二自来水厂、兴化自来水厂)两处水源水质进行每月一次例行监测。全市全年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水源总体情况良好,兴化市第二自来水厂由于受上游来水影响,汛期水质不稳定。
乡镇饮用水源(包括兴姜河戴南水厂、通榆河兴东水厂、张郭水厂、下官河缸

顾水厂)每两月监测一次,2020年所测指标年均值达标率为100%。
2.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0年对我市两处深水井进行监测,两处深水井分别是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兴化市长虹食品有限公司,这两处深水井均为承压水井。按丰水期(6月份)和枯水期(11月份)各监测一次,共测定24个项目。根据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2020年我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我市地下水基本没有受到污染,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区域环境噪声
2020年,兴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兴化市城区进行了区域环境噪声134个点的监测,其昼间等效声级为52.6dB(A),低于《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昼间标准为60dB(A),2019年其昼间等效声级为50.6dB(A),同期相比高2.0dB(A)。
2.城区交通噪声
2020年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0分贝,低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标准(昼间标准为70dB(A));2019年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3.1分贝,与2019年同期相比高2.9dB(A)。
(四)生态环境
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态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从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进行统计,2019年兴化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9.54。

(一)环境空气
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的主要指标为: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2020年全年,城区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臭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AQI评价结果显示,兴化市环境空气优良率为81.4%,由于臭氧超标天数明显增加,与2019年环境空气优良率84.1%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SO2)日均值范围在5~39µg/m3之间,2020年全年均值为10.3µg/m3,较2019年均值下降10.9%,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一级标准(20µg/m3)。
二氧化氮(NO2)日均值在5~70µg/m3之间,2020年全年均值为19.6µg/m3,较2019年均值下降23.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一级标准(40µg/m3)。

2021年6月4日
2020年,兴化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反映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兴化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兴化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0年,兴化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反映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兴化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兴化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0年,兴化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反映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兴化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兴化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方捷带队调研2021年城建计划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

02 运盐的河流

市委副书记殷俊赴戴南镇走访调研

03 02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召开工作会议

02 04



6月3日上午,临城中心校组织30名六年级的学生来到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进行消防安全救护技能的学习与体验,进一步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防范自救的能力。 陈秋雨 摄

05 随笔

06 诗歌

编辑/陆 铃 校对/刘 晴 组版/施 佳

全民反诈

牢记“三不一多”原则: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兴化市公安局 宣